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

2.工程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等级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1060464.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守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11月 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贰**份，使用单位**壹**份，发包人**贰**份，监管部门**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386143652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251923260；

电子信箱：1139175069@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变更资料（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三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三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行考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及下述专用条款执行。

1.13.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变化，综合单价不调整（不平衡报价的除外）。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方式按实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

1.13.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如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 1.13.3 条款的规定。

1.13.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

（1）对于工程量增加地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 25%为过高价)项目且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 15%部分(工程量超过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执行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企业管理费、利润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规定费率计取，并按报价浮动率（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作为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共同定价的市场价不下浮）。

（2）对于工程量减少地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谢长虎　；

身份证号：320704197407091515　；

职　　务：街道农社办副主任　；

联系电话：1985066777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

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⑴临时水、电接入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⑷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

（5）项目部等临时设施选址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项目部选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⑴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⑵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⑶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⑷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⑸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⑴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⑵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⑷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⑸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⑹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⑺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⑻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⑼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⑽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地下文物及坟墓除外）。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可能影响工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提出具体方案，并根据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否则由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责任。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

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⑧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j.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守栋；

身份证号：3203221972030406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4307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4）1015363；

联系电话：13770866831；

电子信箱：119418585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 4 幢 9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相关规定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保证8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5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0.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按照3.2.3条款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 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可以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合同。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计入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2000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2）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0.5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人，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2）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0.5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0.1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6 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勾选人员要与本合同附件2中一致。

3.4 项目管理团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朱安安；

身份证号：320982198702032272；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025-86750509；

施工员：

姓　　名：王荣；

身份证号：340123199208018576；

施工人员证书号：32151040100747；

联系电话：025-86750509；

质量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质量员证书号：/；

联系电话：/；

安全员：

姓　　名：端文；

身份证号：32012119861227313X；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20）3018331；

联系电话：025-86750509；

其他：/；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注：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实填写，应建立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⑴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合同；⑵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⑶工程的延期；⑷发布变更指令；⑸批准设计变更；⑹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⑺索赔的支付；⑻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田文文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0005350；

联系电话：1386143652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管〔2025〕40号文执行。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7）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五下午4点前提供本周已完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各一式三份），该报表和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本月已完工作量报表以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0.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格的 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变更程序按照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执行。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费率标准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经**连云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作为变更结算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清单中所列项目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开发区（连开委办【 2015 】113 号文、连开委办【 2020 】23 号文）规定。

10.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按照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连开委办〔2020〕23 号文。

10.7.1.2 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测费用超出规范规定之外的由承包人承担；

10.7.1.3 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同 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可能给本项目施工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分次分批施工措施、务工人员隔离导致的降效等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承包人风险：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约定范围的材料风险、不可抗力及发包人的风险以外的的一切风险。

发包人风险：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应自行充分考虑风险，除不可抗力及发包人风险外，今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措施费：单价措施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

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 10%，经相关验收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工程款支付形式：现金、转账、支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在收到所需的结算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180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

14.2.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核减率≤8%，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8%，则超过8%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8%部分的核减额的6%计算）。**

14.2.3 若开发区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日期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3%；

（2）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结算价 3%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8）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以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处以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0.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除出场；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

21.11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 30 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 50%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21.14 工程如遇政策性调整，可以延期，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21.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21.16 项目部临时设施需服从发包人统一安排，承包方临时项目部选址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建设（包括场地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承包方须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办公场所，具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1.17 投标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执行标准参照苏建质安〔2020〕123 号文附件 3，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8 承包人与第三人签订买卖（分包）合同后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第三人在起诉承包人的同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告，无论发包人最终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因参与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发包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和律师费发票为准）、诉讼费（以法院出具的票据为准）等发包人实际支付、实际垫付或将来必然将支付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承诺不持任何异议。

21.19 本工程严格执行连建质安〔2021〕134 号文关于“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落实并创建“智慧工地”。

21.20 保安责任：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具体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21.21 承包人应遵守《关于做好连云港市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连政办发〔2018〕147 号）的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围挡，施工围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2 承包人对分包的管理责任：承包人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需负责统筹管理分包商进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总承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协调管理和服务。承包人须对整个总承包项目承担质量和工期的履约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其他约定：实际竣工即工程完工且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正式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约定：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经发包人确认，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保修工作，且于 24 小时内完成保修工作，如特殊情况下不能完成，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延长保修工作时间。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承包工程和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守栋	总工	高工	/
其他人员	陈雯	造价师	工程师	/
	朱安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守栋	项目经理	高工	/
技术负责人	朱安安	技术负责人	高工	/
质量员	张国正	质量员	工程师	/
安全员	端文	安全员	工程师	/
施工员	王荣	施工员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李毓璞	项目组成员	/	/

注：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实填写，应建立劳动合同、劳动工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3：

施工安全合同

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以及本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具体情况，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保护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良好安全条件，工程合同项目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2、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生产应加强监督，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3、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a)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具体施工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前应制定详细而周密的安全生产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具体规定。

b)施工现场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非特殊工种的要配备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保护措施，使现场的工作人员、机械设备等不发生安全事故。

c)为了保障工程合同工程财产免遭损失或损坏，以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和交通车辆的通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保卫与环保”等规定，提供照明并设置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d)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在整个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合同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满前工程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本合同保持有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潘巍松以江苏南大五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25.11.21

附件 5：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公司作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云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的 **凤凰河沿线部分池塘标准化改造及尾水净化项目** 的投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建造师**李守栋**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建造师签字：李守栋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1月5日